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PLENDOR INVESTMENT LIMITED    INDIGO STAR HOLDINGS LIMITED**

**焯堯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73)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由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焯堯投資有限公司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由焯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  
將予收購者除外)  
的綜合文件**

焯堯投資有限公司的聯席財務顧問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Nuada Limited

茲提述(i)焯堯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與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買賣協議；(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綜合文件；(i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及(iv)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該綜合文件**」)，內容有關要約。除文義另有要求外，本聯合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寄發予股東。

該綜合文件以及隨附接納表格之文本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能有所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四年

該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及

要約之開始日期(附註1)..... 四月十九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及4)..... 五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及4)..... 五月十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於截止日期之

要約結果之公告(附註2) ..... 不遲於五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

匯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及4) .....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附註：

1.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乃於該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提出，並於該日起至截止日期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除該綜合文件附錄一「5.撤回權利」一節所載列之情況外，要約之接納乃不得撤回及不可撤銷。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該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至少21天可供接納。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說明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到期之公告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由本公司及要約人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發佈。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將要約延期，而有關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並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天之通知。
3. 就根據要約呈交之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之匯款(扣除有關接納要約之賣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後)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填妥的接納文件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4.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天氣」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要約截止的時間及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要約截止的時間及日期改期至香港並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的下午四時正。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示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

## 警告

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謹請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或拒絕要約前細閱該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於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焯堯投資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陳明

承董事會命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進順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吳進順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素寬女士及伍世昌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葉祺智先生及邱志華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陳明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所表達者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本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聯合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indigostar.sg](http://www.indigostar.sg))內。